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7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闫贵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贵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内审部主任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贵忠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监事就任前，闫贵忠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贵忠先生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83%。闫贵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闫贵忠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对闫贵忠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